

证券代码：870383

证券简称：中科巨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6年3月11日；

原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自2026年3月11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变更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原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浙商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2026年2月27日,公司与浙商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同日与首创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26年3月11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为首创证券,由首创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中科巨龙(北京)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